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工期         | 1  |
| 三、质量标准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 五、项目经理         | 2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
| 七、承诺           | 3  |
| 八、词语含义         | 3  |
| 九、签订时间         | 3  |
| 十、签订地点         | 3  |
| 十一、补充协议        | 3  |
| 十二、合同生效        | 3  |
| 十三、合同份数        | 4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5  |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6  |
| 1. 一般约定        | 6  |
| 2. 发包人         | 10 |
| 3. 承包人         | 11 |
| 4. 监理人         | 16 |
| 5. 工程质量        | 17 |

|                      |    |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18 |
| 7. 工期和进度 .....       | 25 |
| 8. 材料与设备 .....       | 27 |
| 9. 试验与检验 .....       | 28 |
| 10. 变更 .....         | 28 |
| 11. 价格调整 .....       | 30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31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35 |
| 14. 竣工结算 .....       | 36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37 |
| 16. 违约 .....         | 38 |
| 17. 不可抗力 .....       | 41 |
| 18. 保险 .....         | 42 |
| 20. 争议解决 .....       | 42 |
| 21. 补充条款 .....       | 43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迎宾路周边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迎宾路周边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封市迎宾路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发改城镇(2026)4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和市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大厅门街（迎宾路-大坑沿街）、金奎巷（迎宾路-北仁义胡同）、马府坑街（龙亭东路-花井街）、西棚板街（花井街-解放路）、板桥街（迎宾路-板桥街桥）、大坑沿街（大厅门街-省府西街）、小纸坊街（延庆街-中山路）、演武厅东街（东闸口街-演武厅南北街）现状合流制管渠进行分流改造,破除恢复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柒万零叁拾玖元叁角壹分(¥22070039.31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384273.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燕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06月30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200593408393P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安康路与八大街

交叉口东北角市直机关综合办

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号：16100101040033461

电话：13937858257

传真：/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承包人：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8031583M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南

路998号23、25、26层

法定代表人：吴勇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账号：19945101040005575

电话：13906555780

传真：/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按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天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范围：迎宾路周边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623700700；

电子信箱：kfsthjl@163.com；

通信地址：开封市夷山大街南段5号（大朱屯小区南临）；

其余项目范围的监理信息以监理合同为准。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5937851096；

电子信箱：kfszszy@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魏都路黄河郡3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设计文件和图纸等所明确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临时占地包括：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设计文件和图纸等所明确的临时施工场所。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发布的工程相关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包括对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不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根据需要对其不时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如果本合同项下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则按照本合同项下技术标准和工程要求执行。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 28 日前应提供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总设计，与施工组织总设计同期报送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用电方案、防汛度汛方案、疫情防护方案等各类总体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至监理人和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及其它软件、图纸、手册、模型、和其它各项资料等；

承包人应在各类专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各类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其中竣工资料提供纸质版叁套及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扫描件（与纸质一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总设计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 14 天内，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 7 天内，进度计划的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 7 天内，

逾期视为发包人认可。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贰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纪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燕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成慧。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堆场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但是此类出入现场权利不为承包人独享，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随时出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设计用地红线为界限，界限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界限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在工程结算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工程规范、附有说明的计划表以及其他附有发包人姓名的类似文件退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纪霞；

身份证号：410205197301131524；

职 务：工程部部长；

联系电话：13598788380；

电子信箱：jjzxgcb@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安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6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以及根据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立卷及归档的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及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扫描件（内容与纸质一致）形式，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需要。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并建立劳动用工实名管理制度、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专用账户发放制度、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等多项制度；承包人应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机构要求调整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依发包人指令不予实施的工程，其对应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予以扣除。

③凡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④工程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其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级迎检工作。

⑥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外，其他施工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制定措施，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进场道路的维护：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在通往本工程所在地的进场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载而损坏路面，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⑨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实现“零死亡、零重伤”管理目标。

⑩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燕君；

身份证号：3326241979032200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浙 23320072023097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05)3903263；

联系电话：0576-87756999；

电子信箱：2928130982@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南路 998 号 23、25、26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行为及任何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签字为承包人所承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能少于 24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中标项目经理变更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规定执行，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参照执行。如有违约承包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这并不代表发包人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发包人拒绝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承担10000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将承担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同时保留对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所造成不良后果进行索赔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按 1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承包人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  
工期间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相应质保期满。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柒仟  
零叁元玖角叁分(¥2207003.93 元)；

期限：在工程正式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交至发包人，待工程  
全部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承包人。

户名：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号：16100101040033461

开户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备注：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  
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  
除。）

## 4、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成慧；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41010574；

联系电话：18623700700；

电子信箱：kfsthjl@163.com；

通信地址：开封市夷山大街南段5号（大朱屯小区南临）；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签署。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壹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3.3 承包方经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3.4 若承包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 48 小时内未能进行验收，而承包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交签认手续。

5.3.5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承包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设备、火灾、管线、临电等重大事故；事故受伤频率控制在 0.1‰；

(2) 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预防与保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要求，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标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和分管安全副职领导，配备充足的、有资质和经验的安全管理人员，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安全证书，持证上岗。

(4)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和安全风险，以及安全施工相关规范标准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各阶段安全施工要求。

(5) 承包人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6) 承包人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执证上岗。每个施工人员都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保护要求。

(7) 承包人应重点加强大风天气、坍塌、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淹溺、火灾与爆炸等安全危险因素的管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应按施工安全措施要求和安全操作方法进行现场管理，履行交底签字手续。

(8) 承包人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区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减控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限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9) 承包人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发包人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做好地震、消防、防洪度汛、危化品泄露等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理能力，防范可能发生的突发险情。

(10)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安全协调管理机制，做好与相邻标段承包人的安全协调管理，及时解决施工期安全管理问题。

(11) 监理人或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危及施工安全时，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最高 5000 元/次处罚，同一质量问题两次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 若发生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员不称职情况，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更换。

(13)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失职或故意行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行政管理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经济处罚。

(14)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承包人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5)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调派承包人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能履约的，发包人免除承



包人违约责任，并承担承包人因抢险需要产生的相应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的治安管理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

(1)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布置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施工现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整洁有序；现场道路平整畅通，安全设施、安全标志齐全。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①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 ② 用电线路敷设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本标准技术条款的相关规定，不准随意敷设、挂靠或成捆绑扎；
- ③ 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 ④ 严禁使用电炉、碘钨灯及大功率灯泡等取暖；

⑤施工现场及作业部位、通道均应有足够的照明。

(3) 施工道路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路基坚实稳定、路面硬化、平整、无积水、无石渣，路面宽度及坡度满足要求；

②设置齐全的禁止、警告、提示、指示、通行标志；

③交通繁忙路口和危险路段应设专人指挥；

④道路维护单位应做好道路路面排水沟及照明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路面畅通；

⑤配置专用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

⑥各支道及施工厂区要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以保证主干道的整洁。

(4) 施工车辆交通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的施工车辆（交通工具除外）必须实行“三统一、一强制”管理。即“统一停放、统一调度、统一保修、强制保险”；

③施工车辆交通管理应执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周检查、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及上路巡查制度”；

④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礼貌行车，不超速、超载，服从交警及现场指挥人员指挥；

⑤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单位标识清晰。下班后要对车辆冲洗擦拭干净，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

⑥施工车辆装运散落物时要有防散落设施，不得影响道路清洁。在运输途中故障维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围栏、警告标志，不影响公共交通。

(5) 施工降排水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制订施工区降排水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②施工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排水沟、集水井、排水管道等，及时排除施工弃水及地表水，并保持施工场地不积水；

③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区内施工过程正常排水，不得将施工弃水排入其他施工标段内。如出现因截排水措施不当引起施工弃水漫流而污染其他标段工作面时，由监理人协调处理。

(6) 办公、生活区文明卫生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对办公、生活区的相关规定，做好办公、生活区的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管理工作；

②办公、生活区应设有专人打扫卫生、清理垃圾，处理废弃物，创造良好的卫生条件，预防传染疾病，确保办公、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舒适。

(7) 凡涂有安全色的部位及标识牌，最少半年检查一次，应经常保持整洁、明亮、完整，如有变色、褪色等不符合安全色范围和逆反射系数低于 70%的要求时，需要及时重涂或更换，以保证安全色的正确、醒目，以达到安全的目的。

(8) 现场尘、毒、噪音等符合卫生规定，通信、照明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9) 施工材料进入现场要按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稳固，临时施工材料应有序堆放，不影响现场正常施工，不得堵塞施工通道和安全通道；材料规格标识清楚。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禁止从高处向低处随意扔工具、材料及杂物等野蛮施工行为。安全网内杂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沉积。

(10) 承包人禁止将有用渣料和无用弃渣乱堆乱放，施工废水、渣料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无随意排放、堆积现象。

(1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纪律规定：

①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帽带，应将长发扎紧盘入安全帽内；

②施工人员应挂牌上岗，正确穿戴工作服、鞋、帽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入现场后在指定的部位进行施工作业，禁止脱岗、串岗、睡岗和空岗；

③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严禁穿背心、短裤、裙装、拖鞋、凉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④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⑤除在指定的吸烟点外，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⑥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并有专人带领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2) 混凝土施工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冲洗、冲毛等废水应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施工设备应摆放整齐、防止漏油，保证作业场所清洁；

③混凝土浇筑仓内严禁吸烟、吃东西、乱扔果皮纸屑等垃圾；

④混凝土收仓后，禁止人员踩踏，混凝土面上不允许随便涂写、设立标志，及时将各种施工器具清洗收回，摆放整齐。

(13) 设备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设备在安装之前的存放应按不同种类分类堆放整齐、标记明显、支垫合理，避免受潮锈蚀及污染；

②安装现场的设备应稳固放置、排列整齐，禁止乱扔焊条头等杂物，小型安装用的装置或材料应有序放置。氧气瓶、乙炔瓶分装分放，标识清晰。

(14) 承包人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5) 承包人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7) 承包人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包含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做到施工现场 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要 100%封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参见专用条款第 1.6.4 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参见专用条款第 1.6.4 条（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内容影响施工关键线路；②由发包人造成的施工关键线路延误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已付工程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承包方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所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出厂检验报告，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检，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对复检不合格的材料，检测报告出具后承包方必须在 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处理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处理，如未按规定通知发包人，此批材料均按不合格情况处理，并追究承包人和检测机构责任。

发包人对任何样品或样本的认可都不会导致减轻或免除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符合项目实验场所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

### 9.2 取样

承包人自检应满足项目所在地行业的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复检，复检不合格时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共同检测，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承

包人提出的变更请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①缩短工程进度；
- ②提高工程标准；
- ③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 ④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承包人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 10.1.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其他约定：

(1) 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

(2)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明细表及设计说明中标注“暂定工程量数量”的，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建设、评审、监理、施工单位实际计量，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3) 图纸设计工程量明细表中有的工程项目，实际施工未发生的，据实核减；

(4) 图纸设计工程量明细表中标注有详细工程量，但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数量不确定的（例如：拆迁遗留建筑垃圾、土方、破除工程量等），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建设、评审、监理、施工单位实际计量，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5) 道路排水、电力管沟工程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井点降水费用，工程降水措施实施前必须现场开挖探坑，经建设、评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现场进行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未发生，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核减。施工时发生的井点降水费用少于投标文件中井点降水费用的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超出投标文件中井点降水的超出部分费用不再追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按照造价信息指导价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中所含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依据“11.1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及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河南计价依据没有的子目，可参考其他省定额子目，或者参考河南省其他项目已签订合同或已审核的类似单价。

如有在实际计价过程中未有采用到 12.1.2 条款中约定的计价依据时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清单、定额规范执行。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在财政评审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起扣点按承包人完成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后起扣，分别 30%、30%、40%比例分三次扣回。工程价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时，必须把预付款全额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最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图、专项方案、会议纪要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最终工程量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双月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按工程进度付款，相应人工费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经财政评审部门结算审定后，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到总额的 97%；余下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一次付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实际拨付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政策为准后。

(2) 该项目人工费：大写：肆佰零贰万捌仟叁佰零叁元肆角整  
(¥4028303.40 元)(含税)，以上费用同进度款分期分批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批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在支付前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要求提供所造成的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退场完毕，逾期未退场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在包含通用条款 14.1 所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内容基础上，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施工图、施工合同、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签证单、设计变更资料、及编制人签字和盖章的结算书及电子版等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配合发包人及评审部门的结算审核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结算工作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配合完成结算及相关确认工作的指定时间内，如承包人仍不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这些工作，视同承包人认可上述评审部门的审核金额。

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评审部门对竣工结算申请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 留 3%工程款。

(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后到移交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自开工至工程移交期间，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数字化案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自行负责整改完毕。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修复通知后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认开工日期，并相应调整合同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以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之日为准）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的除外）：

- (1) 关键工期节点延误；
- (2) 竣工验收日期延误；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
- (4) 开始运营日延误的违约金；
- (5) 安全生产事故；
- (6) 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函；
- (7) 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 (8)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擅自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12) 违反对公共及邻近财产保护的约定，造成市政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毁损；

(13)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单位下达的合情合理的指令不签收、不执行；

(14) 因承包人自身劳务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现场、围堵发包人、阻挠施工及生产生活秩序。

(15) 承包人违反其在合同中的其他任何义务。

####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见“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 在子项目工期满足协议工期的前提下，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子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和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一子项目连续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履约保函金额进行处罚。

(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在政府方同意的开始运营日后开始运营的，承包人必须逐日向发包人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延误第一个十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一千元；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达到开始运营日。

(4) 承包人出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保的相关规定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政府方和发包人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终止本合同。



(5)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并按合同文件的承诺落实质量安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事故。承包人应办理保险，确保人员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赔偿最高限额不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在整个合作期内，保额应随政府相关规定及赔付标准、物价通胀等进行相应调整。建设期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三十日内予以改正，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承包人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九十日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作，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6) 承包人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履约保函或者恢复履约保函相应的金额，实施机构和发包人有权发出催告，承包人应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或补足。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的，实施机构和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超过九十日仍未补正的，实施机构和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质安〔2025〕212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依法足额投保安责险，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提供保单。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为各自项目工作的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其他事项的约定：结算评审中审核增减额超过10%，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函费用、调查费等衍生相关费用）

## 21. 补充条款

### 21.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遵循《迎宾路周边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在未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因素的情况下，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对发包人的绩效考核扣分或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已经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如后续发包人对承包人关于建设期绩效考核另有要求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21.2 违约金或罚款的缴纳方式

违约金或罚款由发包人在最新一期进度款中提取。实施机构已在履约保函金额中提取违约金或罚款的，发包人不再重复提取，剩余违约金或罚款由发包人在最新一期进度款中提取。

### 21.3 其他

（1）承包人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无偿配合国家评审和发包人组织的内部评审，并接受评审决定。

（2）如本合同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附件 13：《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br>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迎宾路<br>周边地<br>下管网<br>及附属<br>设施改<br>造工程 | 对大厅门街（迎宾路-大坑沿街）、金奎巷（迎宾路-北仁义胡同）、马府坑街（龙亭东路-花井街）、西棚板街（花井街-解放路）、板桥街（迎宾路-板桥街桥）、大坑沿街（大厅门街-省府西街）、小纸坊街（延庆街-中山路）、演武厅东街（东闸口街-演武厅南北街）现状合流制管渠进行分流改造，破除恢复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 /         | /    | /  | 良好   | /              | 22070039.<br>31 | 2026 年<br>7 月 1 日 | 2026 年<br>11 月 27<br>日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 备 品<br>种 | 规格型<br>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br>(元) | 质 量<br>等 级 | 供 应<br>时 间 | 送 达 地<br>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迎宾路周边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市政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 装修工程为2年；
6. 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1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为 3%。质保期内质保项目维修，如承包方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不能来维修，发包方可另请维修人员维修，维修费用在承包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200593408393P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安康路与八大街  
交叉口东北角市直机关综合办  
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号：16100101040033461

电话：13937858257

传真：/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承包人：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8031583M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  
南路998号23、25、26层

法定代表人：吴勇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账号：19945101040005575

电话：13906555780

传真：/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br>(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1  | 自卸车    | 5T              | 9  | 山东   | 2020 | 65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2  | 路面破碎机  | /               | 2  | 山东   | 2017 | 156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3  | 铲车     |                 | 2  | 山东   | 2021 | 178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4  | 摊铺机    | S P S<br>125-75 | 2  | 沈阳   | 2017 | 185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5  | 平地机    | P Y 180         | 2  | 郑州   | 2021 | 132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6  | 装载机    | T6              | 1  | 郑州   | 2020 | 86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7  | 顶管机    | QY25B           | 2  | 新乡   | 2022 | 25T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8  | 钢板桩打桩机 | S P S<br>125-75 | 2  | 沈阳   | 2017 | 185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9  | 铣刨机    | JS500           | 2  | 沈阳   | 2018 | 13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0 | 撒布机    | TITAN42<br>3    | 3  | 浙江   | 2020 | 12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1 | 翻斗车    | WRT5            | 10 | 山东   | 2019 | 46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2 | 平板振动机  | D R L<br>—60    | 2  | 江苏   | 2017 | 138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3 | 压路机    | 英格索<br>兰 125    | 2  | 浙江   | 2021 | 118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4 | 打夯机    | L G 833<br>G    | 2  | 徐州   | 2018 | 92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5 | 推土机    | T Y —<br>140    | 2  | 山东   | 2020 | 14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6 | 挖掘机    | R L 203         | 2  | 山东   | 2021 | 11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7 | 吊车     | QY25B           | 2  | 新乡   | 2017 | 25T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18 | 搅拌机    | JS500           | 1  | 沈阳   | 2018 | 13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        |          |   |    |      |     |    |      |   |
|----|--------|----------|---|----|------|-----|----|------|---|
| 19 | 震动压路机  | TITAN423 | 2 | 浙江 | 2017 | 12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20 | 洒水车    | 4800L    | 1 | 徐州 | 2017 | /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21 | 雾炮车    | /        | 2 | 山东 | 2020 | /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22 | 自动喷淋系统 | /        | 2 | 山东 | 2021 | /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23 | 冲洗设备   | JK500    | 1 | 新乡 | 2020 | 12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 24 | 灌压机    | /        | 3 | 沈阳 | 2020 | 110 | 良好 | 施工现场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br>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杨向龙 | 经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郭燕君 | 项目经理              | 浙 2332007202309703     | /                  |
| 技术负责人         | 泮媚娜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br>ZC3310202000980 | /                  |
| 施工员           | 郑嘉坚 | 施工员               | 0331710493317016806    | /                  |
| 施工员           | 卢锦春 | 施工员               | 0332310400008000007    | /                  |
| 质量员           | 张志平 | 质量员               | 0331610993316009341    | /                  |
| 质量员           | 顾天敏 | 质量员               | 0331510993315006317    | /                  |
| 专职安全员         | 朱娇娥 | 专职安全员             | 浙建安 C3(2012)6900654    | /                  |
| 专职安全员         | 朱康满 | 专职安全员             | 浙建安 C3(2018)6990843    | /                  |
| 专职安全员         | 王荣灿 | 专职安全员             | 浙建安 C3(2016)6990468    | /                  |
| 材料员           | 郑思思 | 材料员               | 0331711193317007752    | /                  |
| 资料员           | 徐旭初 | 资料员               | 0331711493317014808    |                    |
| 标准员           | 应玉燕 | 标准员               | 0331811593318003185    |                    |
| 测量员           | 陈永波 | 测量员               | 1501090002923          |                    |
| 测量员           | 李怡源 | 测量员               | 1501090002924          |                    |
| 机械员           | 马林强 | 机械员               | 0331811293318004411    |                    |
| 取(送)样员        | 应良熙 | 取(送)样员            | 2025JP071838           |                    |
| 劳务员           | 杨岸龙 | 劳务员               | 0331811393318007230    |                    |
| 造价师           | 蔡巍巍 | 造价师               | 建[造]11223300012753     |                    |
| 建筑信息建模<br>技术员 | 陈将帅 | 建筑信息<br>建模技术<br>员 | JP88112566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 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6 年 6 月 30 日就迎宾路周边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柒仟零叁元玖角叁分（¥2207003.93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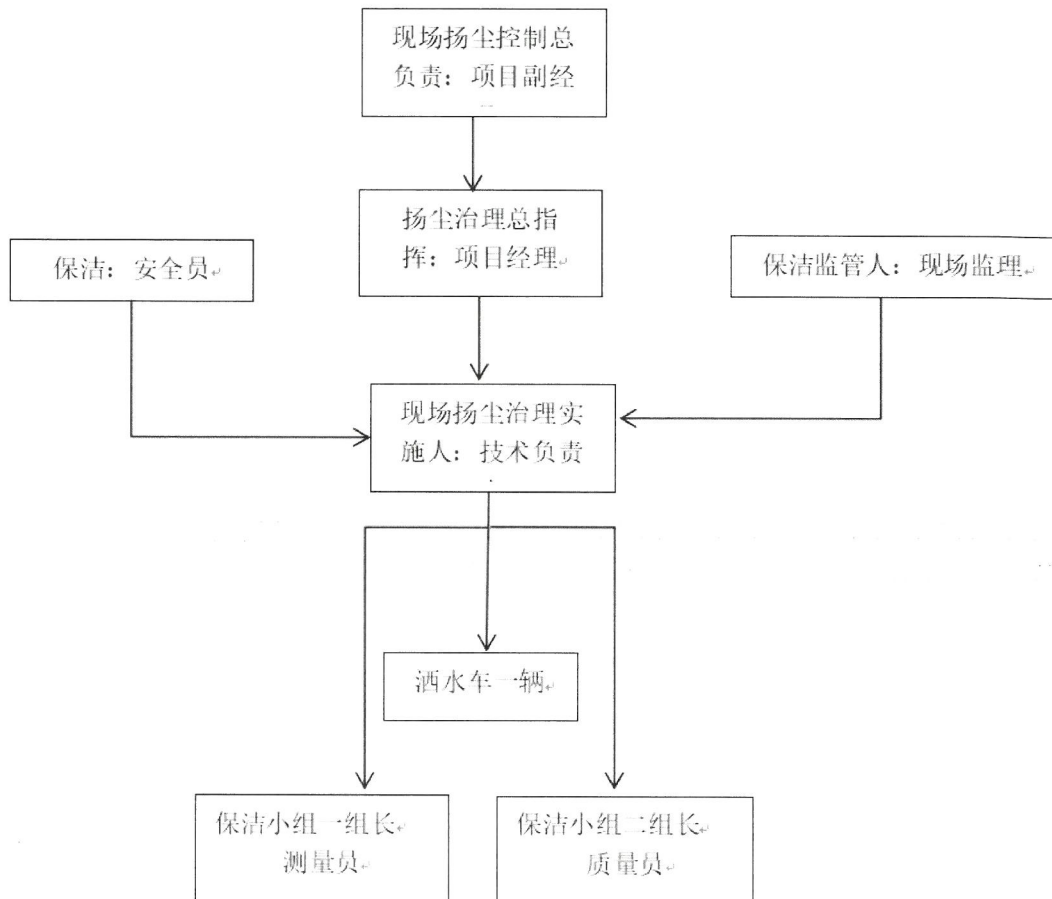
11-4：暂列金额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一、 扬尘治理管理体系



### 二、 管理部门职能

#### 1. 施工组：

负责组织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现场各阶段的平面布置，安全文明施工及劳动组织安排，工程质量等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因素管理；负责各劳务分包和工程分包的协调管理。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特殊过程编制作业指导书，对关键工序编制施工方案，对分项工程进行技术交底，组织技术培训，办理工程变更，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档案，组织材料检验、试验、施工试验和施工测量，检查监督工序质量，调整工序设计，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

现的一切技术问题。

## 2. 安全组、质检组：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序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防火消防和成品保护工作。

## 3. 试验、材料组：

负责材料进场、材料检验、材料复试，协调与材料供应相关事项。

4. 资料组：负责文件管理，劳资管理及与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对外工作联系及接待工作。

# 三、管理措施

## 1. 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1 扬尘治理是实施本工程建设，切实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坚决治理环境污染。项目部及各个施工班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扎实实地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1.2 扬尘治理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明确建筑工地“六个做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三个必须”、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八严禁”、“五措施”的治理标准。

## 2. 严格履行监控责任。

项目部应按照相关规定，派专人负责现场扬尘防治的管理工作，预防发生施工扬尘污染，若发现存在施工扬尘现象，要及时予以制止、处理，并全力配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工作，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3. 严格落实考核制度。

项目部按照“月检查、季度督查、年度考核”的原则，从综合管理和现场管理两个方面，对各管理人员扬尘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年底综合排名。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惩。

## 四、实施措施

### 1. 围挡

工地围挡严格执行开封市相关标准。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现场周边沿着用地红线用定型围墙围护，做到稳固、安全、整洁、美观。不得随意挪移围墙作为进出口。围墙高度 2.4 米，既挡噪声又挡粉尘。大门采用封闭门扇，做到不可透视，施工中做到随时关闭大门，严禁敞口施工。

### 2. 现场道路及绿化

施工现场主要临时道路全部硬化，每天清扫并定时洒水，以保证道路无扬尘。道路以外的部位，采用撒细石屑及用密目网覆盖等方法控制扬尘。办公区及生活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场地中间能绿化的地方进行绿化，保持一定数量的绿化面积。

### 3. 冲车设施

施工现场的进出口设置洗车槽，配专人负责清洗进出车辆，以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

### 4. 施工各阶段扬尘控制

#### 4.1 土方施工阶段

4.1.1 在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物质时，不污损场外道路。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施工现场出口设置洗车槽，及时清洗车辆上的泥土，防止泥土外带。

4.1.2 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无肉眼可观测扬尘，不扩散到场区外。

#### 4.1.3 工程渣土运输扬尘控制

(1) 严禁分包给无渣土运输资格的企业；严禁使用无密闭装置的车

辆运输渣土；严禁无牌照车辆进入工地；严禁不平槽装运车辆驶出工地；严禁帮钩缺失、损坏的车辆进出工地；严禁装运湿泥；严禁不冲洗轮胎的车辆驶出工地；严禁无工地标牌的车辆进出工地。

(2) 建设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门禁；严格控制渣土装运现场扬尘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规范土方挖掘机驾驶员操作行为，杜绝超装，降低噪音。

#### 4.2 结构、装饰施工阶段

4.2.1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由项目经理牵头，选定综合实力强的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4.2.2 模板堆放、料具码放、散体材料堆放要严格落实《开封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散状颗粒物如水泥、沙子，石料等建筑材料等进场后，临时用密目网或者苫布进行覆盖，控制一次进场量，边用边进，减少散发面积，用完后清扫干净。

4.2.3 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利用吸尘器清理，机械剔凿作业时可用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防护措施；多层建筑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不得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4.2.4 建筑物周围立面必须设置全封闭的密目防尘网，并保持干净整洁，破损的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4.2.5 齿锯切割木材时，在锯机的下方设置遮挡锯末挡板，使锯末在内部沉淀后回收。钻孔用水钻进行，在下方设置疏水槽，将浆水引至容器内沉淀后处理。

4.2.6 大直径钢筋采用直螺纹机械连接，减少焊接产生废气对大气的污染。大口径管道采用沟槽连接技术，避免焊接释放的废气体对环境的污染。

4.2.7 常温施工期间，每天派专人撒水，将沉淀池内的水抽至撒水



车内，边走边撒。撒水车前设置钻孔的水管，保证撒水均匀。

4.2.8 车辆运输防尘：保证运土车、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大型货物运输车辆要封闭严密，运行状况完好，表面清洁。散装货箱带有可开启式翻盖，装料至盖底为止，限制超载。挖土期间，在车辆出门前，派专人清洗泥土车轮胎。

## 5. 防遗洒专项措施

5.1 对于土方运输的大型车辆，严格检查其车身遮盖系统是否严密，对于车身遮盖不严的车辆，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以防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遗洒现象。

5.2 水泥和其他飞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在运输、卸运和使用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遗洒、飞扬，减少污染。

5.3 安排清扫道路的工人，将现场出入口及路上遗洒的渣土和粉屑清除干净。

5.4 对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出场前，要清洗下料斗。为防止运输车遗撒，要求所有运输车卸料溜槽处必须装配防止遗撒的活动挡板，且清理干净后方可出现场。

5.5 车辆在出场大门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冲刷台，并设专人协助车辆清洗工作。车辆轮胎上无泥垢后，方可离开现场，以防止车辆携带泥沙出场而污染周围道路。

5.6 所有进出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尾气排放符合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且施工车辆都必须安全荷载，运送渣土、垃圾的大型货车必须加盖，以免在运载时货物溢出或材料掉失。

## 6. 废气排量控制

与运输单位签署环保协议，使用满足本地区尾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不达标的车辆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自用车辆均要为排放达

标车辆，所有机械设备由专业公司负责提供，有专人负责保养、维修，定期检查，确保完好。

## 五、重污染天气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一）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项目部成立空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

设置项目应急 24 小时值班电话。

### （二）职责分工

| 责任部门  | 落实责任                                                                                     |
|-------|------------------------------------------------------------------------------------------|
| 安全部   | 负责协调本项目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的组织实施。向项目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关注空气指数、预测和信息发布、张贴预警级别指示牌。在出现空气重污染日时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
| 工程部   | 泵车、土石方等大型燃油车辆及设备限制措施的实施，空气重污染天气的停工和施工生产整体安排。负责协调施工现场污染减排措施的实施。                           |
| 工程部   | 负责组织督促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在出现极重污染日时责令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
| 后勤    | 生活区采暖设备废气控制措施、食堂油烟排放措施、生活垃圾运输扬尘的控制。                                                      |
| 工程部   | 负责督促、检查项目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检查严控道路运输撒漏。                                                      |
| 安全部   |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防止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
| 综合办公室 | 负责协调做好本方案的宣传工作，宣传健康防护及建议性污染控制措施，并配合做好公司信息发布工作。在出现空气重                                     |

|      |                     |
|------|---------------------|
| 责任部门 | 落实责任                |
|      | 污染日时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
| 其余部门 | 配合现场大气控制措施的实施。      |

### （三）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分级

重污染包括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的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为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0 以上时为严重污染。依据空气质量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按照持续污染提升一个响应级别的原则，将空气重污染分为四个预警响应级别，由轻到重顺序依次为预警四级、预警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分别用蓝、黄、橙、红颜色标示，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四级（蓝色）：预测未来 1 天出现重度污染；

预警三级（黄色）：预测未来 1 天出现严重污染或者持续 3 天出现重度污染；

预警二级（橙色）：预测未来持续 3 天交替出现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

预警一级（红色）：预测未来持续 3 天出现严重污染。

### （四）应急响应流程

项目部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管理人员及各施工班组进行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预防措施及各种注意事项的教育。并对当空气重污染来临时，根据污染等级的不同，对项目部采取的不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

#### 1. 预警信息获取

项目部专人负责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市环保监测中心网站等途径获取全市空气重度污染预警、应急信息。

## 2. 预警信息的传递

2.1 安全部负责转发全市空气污染应急等级信息，各职能部室按分工负责空气重度污染预案措施实施。

## 2.2 应急措施的启动

项目部安全组负责人通过市环保监测中心网站等途径获得全市空气重度污染预警、应急的响应信息后，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及各分包单位下发指令及通知，由各分包单位向下属班组及工人下发通知。张贴预警警示牌、启动应急预案。有关负责人根据各项限制性、强制性措施的分工组织应急措施的实施。

## 2.3 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及责任分工

蓝色预警应急措施及责任分工（表1）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1  | 预警四级 | 提示本单位职工少开车，减少户外活动，合理安排公车使用 | 张贴四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建议职工少开车、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 | 安全组  |
| 2  | （蓝色  | 合理安排施工、停工                  | 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 生产经理 |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3  | )  | 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增加洒水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土石方工地重点加强管理。场内道路增加洒水频次，降低施工现场车辆的行驶速度 | 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运输遗撒，控制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遇土石方施工时，重点加强管理，两小时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水清理，并保证完全覆盖完毕，无遗撒现象出现。负责专人上下午定时对现场情况进行巡查 | 工程组  |

黄色预警应急措施及责任分工（表2）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1  | 预警三级（黄色） | 提示职工减少户外活动；建议职工少开车、合理安排工作减少乘车出行；提示驾车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 | 张贴三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尽量避免公车的使用。提示驾车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 | 安全组  |
| 2  | 黄色）      | 合理安排施工、停工，减少室外生产劳                              | 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将部                                 | 生产经理 |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    | 动。                                                                                                       | 分人员安排至地下室或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其他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      |
| 3  |    |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控制粉尘排放。保洁队对主要扬尘污染源点控制措施进行全程监控；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重点道路周边工地，配合做好门前三包区域的保洁与洒水降尘。 | 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上、中、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运输遗撒，控制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上、中、下午定时对现场情况进行巡查。 | 工程组  |

橙色预警应急措施及责任分工（表3）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1  | 预警二 | 提示职工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 | 张贴二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安全组  |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 级<br>(<br>橙<br>色<br>) | 等防护措施。建议职工少开车、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提示职工驻车时及时熄火。<br><br>各项目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禁止燃烧垃圾、杂物。 | 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公车错开二级预警的时间段使用。提示驾车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                                                             |      |
| 2  |                       | 合理安排施工、停工，减少室外生产劳动。停止渣土车等其他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                                    | 合理安排施工生产、停止污染工序生产。将全部人员安排至地下室或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其他作业，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停止渣土车等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 生产经理 |
| 3  |                       |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控制粉尘排放。保洁队对主要扬尘污染源点控制措施进行全程                           | 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车辆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工程组  |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    | 监控；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 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每2小时现场巡视一次。 |      |

红色预警应急措施及责任分工（表4）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1  | 预警一级（红色） | 提示职工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建议职工少开车、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提示职工驻车时及时熄火。<br>各项目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禁止燃烧垃圾、杂物。 | 张贴一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公车禁止在一级预警的时间段使用。提示驾车的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为生产人员熬制桔梗汤。桔梗茶等，提高人员身体免疫力。 | 安全组  |
| 2  |          | 合理安排施工、停工，减少室外生产劳动。停                                                                            | 合理安排施工生产、停止污染工序生产。将人员安排至地下                                                                           | 生产   |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    | 止渣土车等其他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根据情况酌情调整下班时间。                                            | 室或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其他作业，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停止渣土车等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停止室内外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露天作业，将工作时间由8小时调整至6小时。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 经理   |
| 3  |    |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控制粉尘排放。保洁队对主要扬尘污染源点控制措施进行全程监控；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 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要不定时的进行洒水降尘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的湿润。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车辆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           | 工程组  |

| 序号 | 级别 | 公司应急措施 | 项目部应急措施                          | 责任分工 |
|----|----|--------|----------------------------------|------|
|    |    |        | 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每两小时现场巡视一次。 |      |

#### （四）过程检查控制。

项目部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施工现场、生产经营场所空气污染排放的检查。检查工作按照分项（控制措施）、分区（生产施工环保责任区域）执行，发促现缺陷及时督落实整改。预案落实情况报项目部空气重污染应急小组组长。

#### （五）应急状态的结束

安全组从政府部门、上级单位或媒体获取预警解除信息后在 1 小时内通知项目各部门人员，由空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解除预警，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将信息传达到所属分包单位及工人。



附件 13:

迎宾路周边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一.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3.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施行）》

二. 参与处置单位

1. 建设单位: 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电 话: 13937858257

2. 施工单位: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勇杰

联系方式: 0576-87756999

3. 运输单位: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4. 消纳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三. 工程概况: 对大厅门街（迎宾路-大坑沿街）、金奎巷（迎宾路-北仁义胡同）、马府坑街（龙亭东路-花井街）、西棚板街（花井街-解放路）、板桥街（迎宾路-板桥街桥）、大坑沿街（大厅门街-省府西街）、小纸坊街（延庆街-中山路）、演武厅东街（东闸口街-演武厅南

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同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十. 建筑垃圾的种类

**建筑垃圾定义** 指公司建（构）筑物新建、扩建、改造、拆除、修缮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以及管道施工、保温、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行业每年都会产生大量的各种建筑垃圾。本工程主要有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剔凿产生的砖石和混凝土碎块、废金属材料、竹木材、各种包装材料，约占建筑垃圾总量的 80%，其它垃圾成分约占 20%。

#### 十一. 扬尘防治措施

1. 现场运输道路畅通，做到无积水、无坑洼、无任何杂物，道边流水畅通，指定专人每天洒水、清扫，使现场保持干净、整洁，晴天把尘土降到最低限度，雨天保证路面没有泥浆。

2. 总平面范围及工地周边场地及运渣道路设置专人每天 2~3 次巡视、清扫，保持清洁。

3. 松散颗粒材料砌筑砖墙围挡堆放，表面用防尘网遮盖防止刮风粉尘弥漫，影响环境卫生。

4. 运输散装物料的车厢应封闭，以免洒落。出入口设专人清理出入车辆及周围道路，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5. 加强与环保监察机构及监管机关的工作联系。

6. 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不扰民、不闹事，共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7. 严格遵守开封市基础建设中心及有关部门的有关条例，确保施工车辆进出，执行当地交警部门、环保部门、市容监察部门有关规定。

8. 根据天气预报，在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污染的施工作业。

9. 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区必要时淋水降尘。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用遮挡、封闭、洒水等措施。

10. 施工现场要合理设置垃圾存放场所，并按规定及时收集、清运，严禁抛撒垃圾，严禁进出车辆污染道路。

11.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沥青等有毒有害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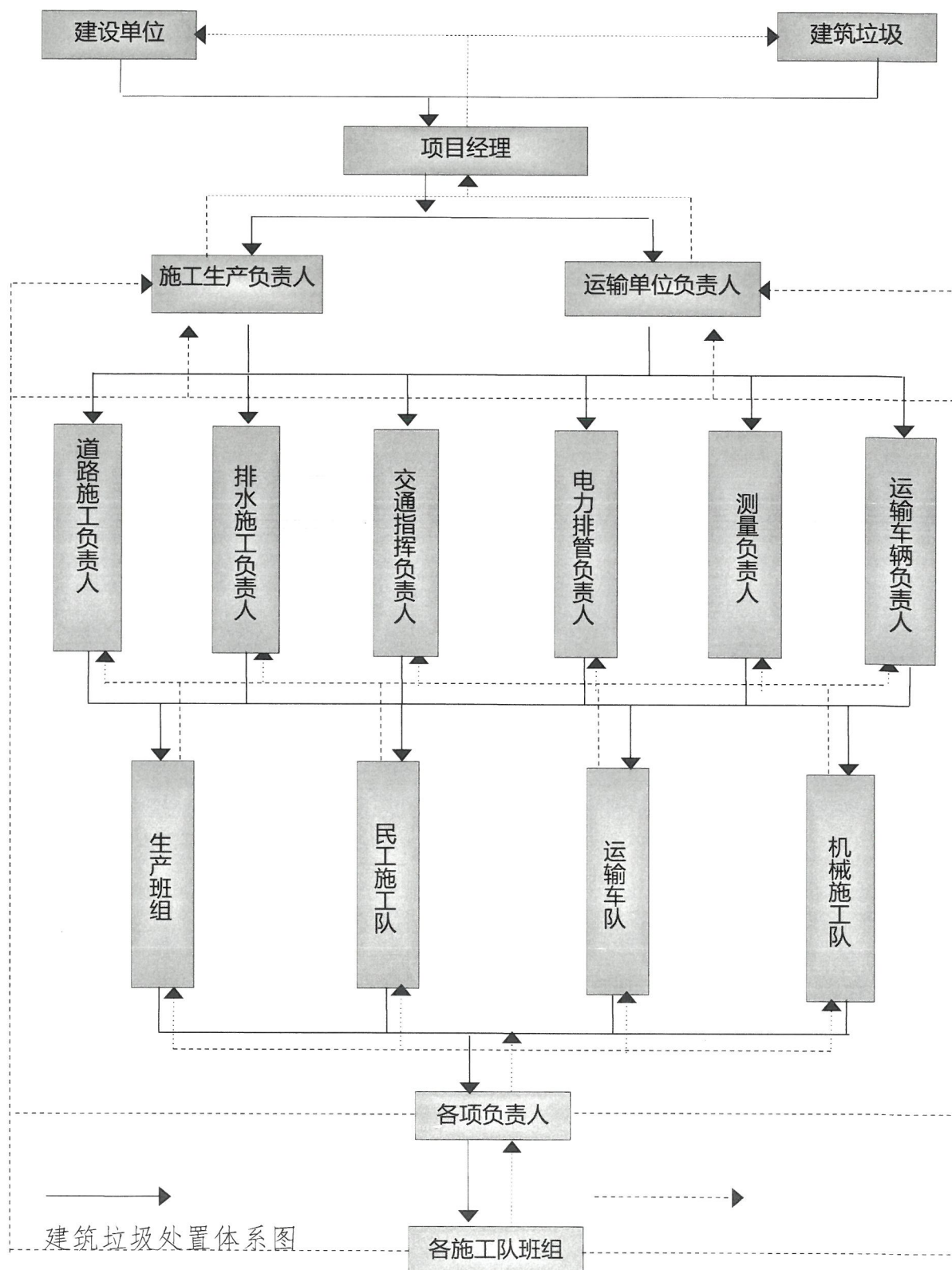
12. 土方铲运、卸等环节由专人撒水降尘，装载土方、建筑渣土或其他散装材料不得超过车厢上缘，必要时采取覆盖措施。

13.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吹除车辆、设备和物料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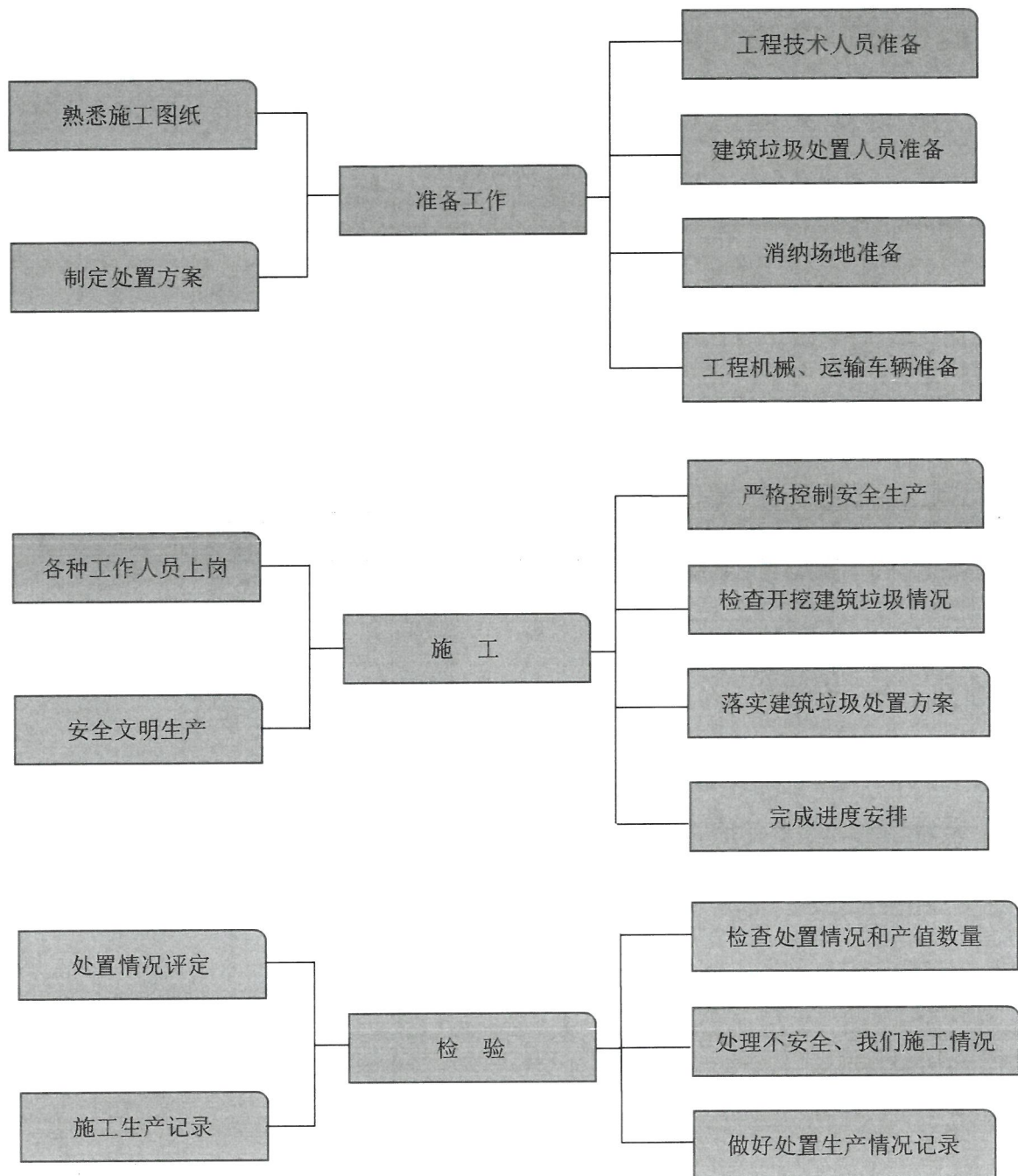
附件. 组织机构:

制定建筑垃圾处置组织机构 (如下图)





## 建筑垃圾处置控制程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南路 998 号 23、25、2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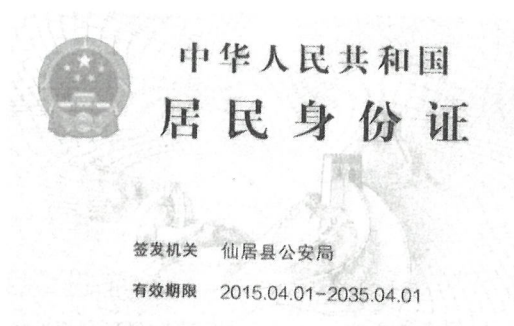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姓名： 吴勇杰 性 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董  
事长

系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